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贾汪区人民检察院为司法行政机关，其机构设置为15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处、法警队、侦监科、公诉科、刑事执行、民行科、控申科、技术科、行装科、检察室、案管科、研究室、未检科、看守所检察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年新增退休人员3人，年末在职人员63人，退休

人员14人。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9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下，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立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提出的更高要求，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稳步向前。

一、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以高度的责任感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全年共受理涉恶提请批准逮捕27人，批准逮捕25人；受理涉恶移送审查起诉64人，改变涉恶定性23人。我院依法提起公诉的原新城公安分局副局长王守仁受贿、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联合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出台《关于充分发挥“两法衔接”机制作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意见（试行）》，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坚持“打伞破网”，严格落实“一案三查”、

“两个一律”要求，将摸排“保护伞”线索作为办案过程的必经环节；坚持“打财断血”，办案中不仅查明案件事实，还查清涉案财产，深挖利益链，坚决铲除黑恶势力的滋生土壤。

主动服务保障民生民利。坚决贯彻区委部署要求，深入企业走访21次，发放《民营企业法律风险提示防控手册》，会同区工商联邀请10余名民营企业家召开座谈会，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为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检察助力作用。在办理企业违法犯罪案件时，坚持精准打击、谦抑司法、精心护企，对徐州天地缘纺织有限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联合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出台《扶贫领域案件快速办理、涉案款物快速处理实施意见》，服务精准扶贫。推动司法救助，对因案致贫返贫的24名刑事被害人和1名困境儿童发放救助金23万元，传送检察温暖。联合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出台《关于建立“食药环”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合力守护好“菜篮子”、“米袋子”、“药瓶子”。

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体现检察担当。严格执行员额检察官遴选、考核、退出等管理机制，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检察官在授权范围内依法独立办案、承担责任。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5次，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牵头制定

《关于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等3项配套制度，助推司法机关“合法、有序、全面、高效”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得到市检察院韩筱筠检察长的批示肯定。全年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321人，适用速裁程序办理案件36件，极大地提升了办案效率、节约了司法资源。孙胜利受贿案涉案金额231万元、犯罪事实131起，我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使庭审时间由原来的一天缩短至90分钟。针对办案中发现金融机构注册管理存在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促使相关部门堵塞管理漏洞、从源头上系统预防和治理“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

二、打击犯罪与维护稳定并重，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依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全年共受理提请批捕256人，批捕162人；受理移送起诉655人，起诉476人。严厉打击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和毒品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等危害民生民利的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的食品药品安全。对中央领导关注的张定华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专案、国家税务总局督办的涉案金额达4亿元的山东豪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李海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提起公诉，取得了良好效果。

保持惩治职务犯罪工作态势。积极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健全完善同区监委案件移送衔接等工作机制，打通案件流转绿色通道，力推打造“三清”贾汪。优化职务犯罪专业办案团队，积极履行提前介入、审查采取强制措施、审查起诉等职责。全年依法起诉职务犯罪6人。与区监委密切配合，有效提升办案质量，退查率与去年同期相比降低了66%，达到零退查。实现案件办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着力减少社会对抗，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到司法办案的每一个环节。对一些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偶犯、过失犯和老年人犯罪案件，慎重逮捕和起诉，帮助其回归社会。全年对无社会危险性的31人作出不捕决定，对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28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聚焦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依法作附条件不起诉3人，相对不起诉3人，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建立帮教小组，取得良好司法成效，被《江苏法制报》专题报道。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精神，在全市率先与区教育局等单位会签《关于贯彻落实中小学（幼儿园）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的意见》，为未成年人成长建立多重保护网。落实“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检察官深入中小学校园开展“携手关爱，共护明天”巡回宣讲活动，受

教育学生达1600余人次。

做优“一站式”检察服务。严格执行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全年共办理来信来访和网络信访637件次。利用微卡片、微视频、手册等多种宣传手段，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线上线下联动优势，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方便快捷的检察服务。

三、深耕法律监督主业，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

以匠心做准刑事诉讼监督。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强化审前主导和过滤作用，严要求、高标准纠防冤错案件。严格刑事立案监督，办理立案监督案件4件4人，监督撤销案件1件3人。强化侦查活动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3件，追捕1人，发出检察建议5份。针对臧靖江等人涉恶案，多次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就案件定性和证据完善、采信等进行研讨，确保案件准确、顺利办理。在办理吴红宇猥亵儿童案中，发现吴红宇假冒留守儿童公益助学机构涉嫌实施诈骗犯罪，要求公安机关对漏罪立案侦查，后我院以吴红宇涉嫌猥亵儿童罪和诈骗罪提起公诉。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1件1人，提请抗诉并获支持2件2人，纠正审判违法7件，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份。

以民心做深民事行政诉讼监督。践行以人民为中心

的发展理念，加大民事检察工作对深层次违法问题监督和惩治虚假诉讼力度。全年共办理各类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126件，审查后发出再审检察建议48份、审判行为违法检察建议37份、执行监督检察建议18份。充分发挥民事检察监督职能，主动融入、延伸检察触角，深度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联合浙江杭州拱墅区检察院会签《跨省域民行部门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协议书》，依法监督曹杰等人“套路贷”黑恶犯罪案件涉及的民事虚假诉讼，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审判行为违法检察建议、执行监督检察建议，区法院积极回应，目前我院已收到再审改判裁定34份。此项创新机制得到市检察院韩筱筠检察长的批示肯定。

以恒心做细刑事执行监督。坚持“高墙内”与“高墙外”一体监督，持之以恒做好驻看守所检察和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各项工作，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10件，提出变更强制措施检察建议10份；书面纠正执法机关违法违规案件25件，发出检察建议4份，均得到执法机关的采纳。李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邳州市法院和山东烟台芝罘区法院分案审理并同时向户籍所在地贾汪区司法局发送委托调查函。针对分案审理判决会对被告人依法加重处罚判处实刑，我院积极与区司法局沟通并提出可行性意见，确保被告人李昆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最终其获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

以公心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检察机关是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我们充分发挥政治智慧、法律智慧、检察智慧做好公益诉讼工作，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全年共办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20件，涉及大气扬尘污染、河道垃圾污染、倾倒建筑垃圾等领域违法行为，向行政执法机关发出检察建议16份，均收到整改回复。其中针对土地出让金收缴不到位问题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份，国土部门高度重视，加大收缴力度，目前已收回土地出让金1040万元。针对环境污染问题发出诉前检察建议9份，有关行政执法单位积极整治，力促修复老不牢河、大洞山风景区等地生态环境，共护贾汪的绿水青山。

四、深化从严治党要求，大力提高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水平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化思想政治建设，引导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坚持把党建工作放在首位，强化党支部“五化”建设，完成党总支换届选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支部书记上党课、“四重四亮”、“政治生日”等活动，推动学习教育往心里走、往深里走、往实里走。

自上而下优结构。贯彻最高检统一部署，按照专业化办案要求重组内设机构，以业务工作为中心，横向大

部制，纵向扁平化，有效破解“基层小院”发展的瓶颈问题。进一步激发队伍活力，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中层干部竞争上岗，新任命的13名中层干部平均年龄比改革前降低8岁。进一步优化班子结构，经区委研究同意，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副检察长一名，班子成员平均年龄降低了2.75岁。

持之以恒强素能。贴近实战开展“微学堂”、专题研讨交流，提升司法办案质效。实施“青蓝计划”、“老中青结对计划”，开展检察官教检察官活动9次，受训干警百余人次，4个案例被评为全省、全市优秀案例，1个部门被市委评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1名干警被市检察院评为业务标兵。严格执行办案责任制，应用检察官绩效考核软件，对员额检察官办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定期公开通报，倒逼员额检察官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正风肃纪严管理。检徽不能蒙尘，权力必须管好。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加强队伍教育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廉政谈话、述职述廉、警示教育等制度，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开展新提拔人员廉政谈话15人次，检务督察32次，廉政教育4次，廉政党课1次，无干警受到违法违纪处分。认真接受市检察院对我院开展的常规巡察，积极落实巡察反馈意见，强化政治担当，确保整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通过本轮“政治体检”，我院的班

子建设、队伍管理、作风建设、政治生态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五、接受人民监督，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规范运行

主动接受监督。始终把向区委报告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作为一种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向区委专题报告党组工作和重大事项。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决定，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的沟通联系，邀请参加专题视察、庭审观摩、公开答复等活动16次。3名人民监督员全程监督了一起司法救助案的办理和救助款的发放，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深化检务公开。以“共和国建设者走进检察机关”、“检察护航民企发展”等为主题，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代表、委员和各界群众120余人次走进检察院、走近检察官，了解检察工作。依法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1005条、终结性法律文书340份。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依托“两微一端”发布检察工作原创信息236条，被今日头条、新浪网站等媒体转载，阅读量突破16万次。我院门户网站影响力在全省检察机关位列第13名，受到省检察院通报表扬。

自觉接受履职制约。严格落实宪法法律的有关规定，与公安、法院、监委分工负责，既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依法保障律师执

业权利，在检察办案各环节认真听取律师意见，为律师提供阅卷209次，免费提供卷宗光盘238张，推送案件程序性信息191条。

各位代表，我们时刻牢记检察官既是犯罪的追诉者，也是无辜的保护者，更要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治进步的引领者。一年来，贾汪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是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也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大力支持、区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同样，离不开区监委、区法院的配合与制约，离不开各党政机关、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我谨代表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贾汪检察工作仍然存在不少突出问题。一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增强。二是司法办案质量、效率有待提升，个别检察建议质量不高，部分监督意见刚性不足。三是检察队伍业务素能还需加强，民商事和金融、网络、生态环境等专业人才需加大培养力度。四是检察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有待提升。问题催人警醒，责任倒逼担当。我们一定紧盯不放、着力加以改进。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贾汪区检察院2019年度预算收入、支出总计1546.38

万元，2019年度执行中调整后决算数为收入、支出总计1983万元，支出比上年增加42.16万元，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增长。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贾汪区检察院2019年度执行中调整后决算数为收入、支出总计1983万元，2019年度预算收入、支出总计1546.38万元，2019年决算完成预算的128%。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2019年收支决算1983万元，基本支出1667.19万元，项目支出315.81万元。预算收支1546.38万元，基本支出1205.12万元，项目支出341.26万元，总支出比预算总支出增加436.62万元，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增长。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贾汪区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合计19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83万元，占全年收入的100%；支出合计19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67.19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84.07%，项目支出315.81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15.93%。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贾汪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决算支出共计34.31万元，其中：出国费用为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2.5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4.78%，同比上年减少0.75%；公务接待费支出1.78万

元，占“三公”经费的5.19%，同比上年减少0.1%。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2.52万元，完成预算的85.78%，2019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2辆。

2、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5万元，决算为1.78万元，完成预算的35.6%，2019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20批次，155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机关及兄弟单位来院指导工作而支出的工作用餐。

贾汪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数为0.29万元；培训费决算支出9.22万元，完成预算的92.2%，同比上年决算增长205.3%，全年组织培训32次，参加培训60人次，主要为培训省检察官学院的加强干警业务技能等培训。

贾汪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1983万元，总支出1983万元。

贾汪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67.1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26.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31.63万元、津贴补贴532.63万元、奖金186.9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5.9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4.19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3.44万元，退休费20.49万元、住房公积金82.24万元、医疗费5.7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3.28万元。

（二）公用经费340.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万元、印刷费0.86、咨询费、手续费0.03万元、水费1.1万元、电费20万元、邮电费2.52万元、物业管理费21.58万元、差旅费2.32万元、维修（护）费30.59万元、会议费0.29万元、培训费6.84万元、公务接待费1.78、劳务费44.22万元、委托业务费2.49万元、工会经费4.37万元、福利费72.6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2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3.6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8.0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2.1万元。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为315.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支出17.39万元，印刷费支出为3.54万元，邮电费支出9.74万元，差旅费支出13.37万元，维修（护）费支出60.95万元，培训费支出2.38万元，被装购置费支出4.29万元，劳务费支出133.4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2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7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支出33.73万元。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贾汪区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合计19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83万元，占全年收入的100%；支出合计19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67.19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84.07%，项目支出315.81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15.93%。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决算收入1983万元，支出1983万元，上年无结余，本年无结余，其中：基本支出1667.19万元，项目支出315.81万元。

（四）与预算支出相关的其他指标分析。

贾汪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末固定资产合计为2314.71万元，当年报废固定资产0.71万元，增加固定资产4.58万元，资产合计1267.97万元，负债合计为167.48万元。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贾汪区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合计1983万元（基本收入1667.19万元，项目收入315.81万元），支出合计1983万元（基本支出1667.19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84.07%，项目支出315.81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15.93%）。

2019年度决算收入支出为1983万元，2019年度预算收入支出1546.38万元，2019年决算完成预算的128.23%。

（五）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用友软件做账系统速度比较慢，经常断网，并且转账银行退款经常不及时到账，非常影响工作。

三、本年度部门决算等财务工作开展情况

一、财务管理规范化，我院严把报销审核制度，在出纳环节中，坚持原则、不讲人情，把一些不合理的借款和费用报销拒之门外，严格执行财务人员应遵守的职

业道德；

二、认真落实固定资产录入，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的盘点，做到以物对账，以账查物，查清资产来源、去向和管理情况，对资产分门别类的进行登记；

三、加强对日常工作的管理，认真及时做到日清月结，对每张原始凭证及时录入账套、每月对记账凭证进行整理、订制。

2019年末贾汪区财政局对财务决算做了部署，相关部门对决算编报具体事宜进行了讲解，我院在财政局的正确指导下认真的对年报进行分析，完成了决算的编报及审核。

我院在2019年里严把财务报销审核监督关。经费保障工作的好坏不仅体现在年初预算是否精细，更体现在经费支出是否合理、必要、有效。1、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依照国家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处理准则和贾汪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我院行装部门财务人员能做到认真审核票据，看票据是否真实有效、报销单填写是否规范、签字审批是否齐备。并据此及时报账，让每名干警都能及时领到报销款；2、充分利用电子工具整理会计资料，对会计资料定期整理，对本院经济活动定期分析，对预算收支定期与核算中心出具的报表、对账单等进行核对，从而使整个财会工作及时、准确地反映工作需要。严格管理，节省开支，可花可不花的钱坚决

不花，让每一元钱都发挥最大效能，以保证全院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部分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一、基本支出	1667.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二、项目支出	315.81
三、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四、事业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83.00	四、经营支出	0
五、经营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其他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1983.00	本年支出合计		1983.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总计	1983.00	总计		1983.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合计		1983.00	1983.00	0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83.00	1983.00	0	0	0	0	0	0
20404	检察	1983.00	1983.00	0	0	0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67.19	1667.19	0	0	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15.81	315.81	0	0	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83.00	1667.19	315.81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83.00	1667.19	315.81	0	0	0
20404	检察	1983.00	1667.19	315.81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67.19	1667.19	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15.81	0	315.81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8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83.00	1983.00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0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1983.00	本年支出合计	1983.00	1983.0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收入总计	1983.00	支出总计	1983.00	1983.00	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83.00	1667.19	315.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83.00	1667.19	315.81
20404	检察	1983.00	1667.19	315.81
2040401	行政运行	1667.19	1667.19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15.81	0	315.8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67.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2.67
30101	基本工资	331.63
30102	津贴补贴	532.64
30103	奖金	186.8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75.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4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24
30114	医疗费	5.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65
30201	办公费	16.01
30202	印刷费	0.86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03
30205	水费	1.10
30206	电费	20.00

30207	邮电费	2.52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58
30211	差旅费	2.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30.59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29
30216	培训费	6.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44.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9
30228	工会经费	4.37
30229	福利费	72.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7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20.49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10	资本性支出	12.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83.00	1667.19	315.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83.00	1667.19	315.81
20404	检察	1983.00	1667.19	315.81
2040401	行政运行	1667.19	1667.19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15.81	0	315.8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67.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2.67
30101	基本工资	331.63
30102	津贴补贴	532.64
30103	奖金	186.8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75.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4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24
30114	医疗费	5.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65
30201	办公费	16.01
30202	印刷费	0.86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03
30205	水费	1.10

30206	电费	20.00
30207	邮电费	2.52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58
30211	差旅费	2.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30.59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29
30216	培训费	6.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44.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9
30228	工会经费	4.37
30229	福利费	72.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7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20.49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10	资本性支出	12.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30	0	32.52	0	32.52	1.78	0.2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30
组织培训次数(个)	32	参加培训人次(人)	6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此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0.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65
30201	办公费	16.01
30202	印刷费	0.86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03
30205	水费	1.10
30206	电费	20.00
30207	邮电费	2.52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58
30211	差旅费	2.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30.59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29
30216	培训费	6.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44.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9
30228	工会经费	4.37
30229	福利费	72.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12.1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61.7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7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98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2.16万元，增长2.17%。其中：

（一）收入总计198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983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42.16万元，增长2.17%。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及公积金增长。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 支出总计1983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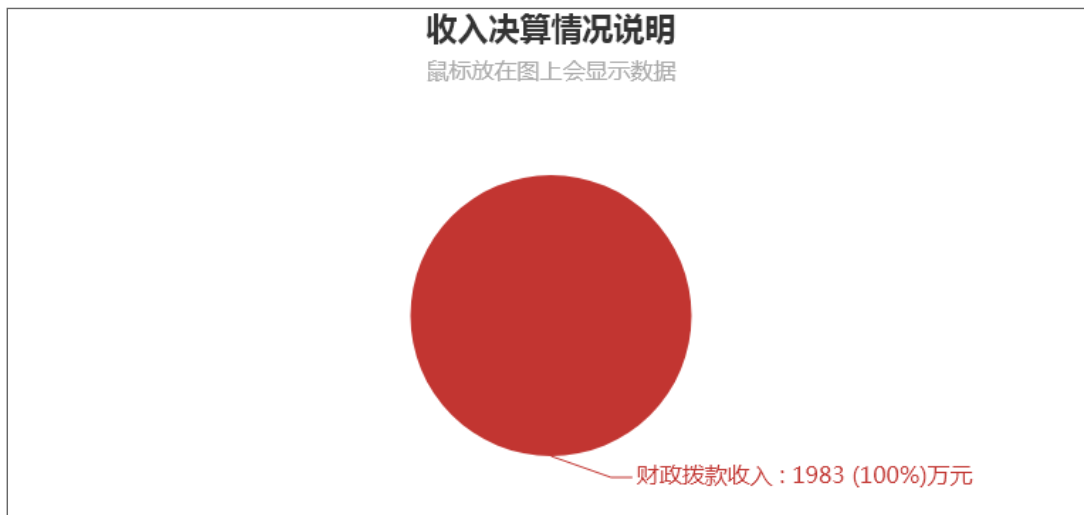
1. 公共安全（类）支出198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42.16万元，增长2.17%。主要原因是单位干警工资及公积金增长。

2.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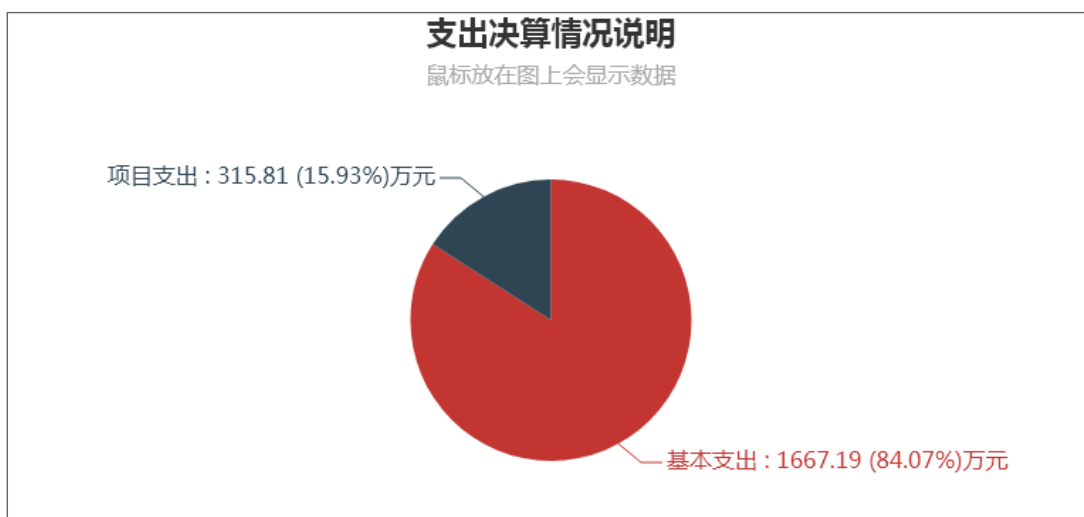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19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8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19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67.19万元，占84.07%；项目支出315.81万元，占15.9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98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增加42.16万元，增长2.17%。主要原因是单位干警工资及公积金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9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46.38万元，支出决算为19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23%。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46.38万元，支出决算为166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及公积金增长。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5.8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政法专款项目资金追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67.1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26.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40.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83万元，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42.16万元，增长2.17%。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及公积金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67.1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26.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40.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2.5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4.81%；公务接待费支出1.7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与本年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2.52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与本年预算数相同。2019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32.52万元，完成预算的325.20%，比上年决算减少0.26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俭，车辆使用更趋于合理化；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只包含了公用经费，而决算支出包含了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燃油及维修（护）费。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

3. 公务接待费1.78万元，完成预算的35.60%，比上年决算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俭。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78万元，20批次，185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机关调研、会议检查等工作。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0批次，0人次。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29万元，完成预算的14.50%，比上年决算增加0.29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工作会议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俭。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个，参加会议30人次。主要为召开：检察工作通报会。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9.22万元，完成预算的307.33%，比上年决算增加6.20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了

检察业务培训；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只包含了公用经费支出，而培训决算支出包含了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32个，组织培训60人次。主要为培训：干警检察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0.76万元，比2018年增加29.91万元，增长9.62%。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工资费用增加及维修维护费用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

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

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